

投资人权益须知

尊敬的基金投资人：

基金投资在获取收益的同时存在投资风险。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基金的基本知识

(一) 什么是基金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代销的基金包括境内证券投资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

境内证券投资基金是指通过发售基金份额，将众多投资者的资金集中起来，形成独立财产，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公司)管理，以投资组合的方法进行证券投资的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方式。

香港互认基金是指依照香港法律在香港设立、运作和公开销售，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内地公开销售的单位信托、互惠基金或者其他形式的集体投资计划。

(二) 基金与股票、债券、储蓄存款等其它金融工具的区别

	基金	股票	债券	银行储蓄存款
反映的经济关系不同	信托关系，是一种受益凭证，投资者购买基金份额后成为基金受益人，基金管理人只是替投资者管理资金，并不承担投资风险	所有权关系，是一种所有权凭证，投资者购买后成为公司股东	债权债务关系，是一种债权凭证，投资者购买后成为该公司债权人	表现为银行的负债，是一种信用凭证，银行对存款者负有法定的保本付息责任
所筹资金的投向不同	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股票、债券等 有价证券	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 实业领域	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实 业领域	间接投资工具，银行负责资金用 途和投向
投资收益与风险大小不同	投资于众多有价证券，能有效分散风险， 风险相对适中，收益相对稳健	价格波动性大，高风险、 高收益	价格波动较股票小，低风 险、低收益	银行存款利率相对固定，损失本 金的可能性很小，投资比较安全
收益来源	利息收入、股利收入、资本利得	股利收入、资本利得	利息收入、资本利得	利息收入
投资渠道	基金管理公司及银行、证券公司等代销 机构	证券公司	债券发行机构、证券公司及 银行等代销机构	银行、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

(三) 基金的分类

本节下文除非另有说明，其分类主要系指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类

1、依据运作方式的不同，可分为封闭式基金与开放式基金。

封闭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可以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交易，但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进行申购和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

2、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可分为股票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混合基金。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对基金类别的分类标准，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为债券基金；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为货币市场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基金份额的为基金中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或其他基金份额，但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的比例不符合股票基金、债券基金、基金中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规定的为混合基金。这些基金类别按收益和风险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即股票基金的风险和收益最高，货币市场基金的风险和收益最低。

3、特殊类型基金

(1) 系列基金。又被称为伞型基金，是指多个基金共用一个基金合同，子基金独立运作，子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的一种基金结构形式。

(2) 保本基金。是指通过一定的保本投资策略进行运作，同时引入保本保障机制，以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时，可以获得投资本金保证的基金。

(3)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与ETF联接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通常又被称为交易所交易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简称“ETF”),是一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可变的一种开放式基金。它结合了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的运作特点，其份额可以在二级市场买卖，也可以申购、赎回。但是，由于它的申购是用一篮子成份券换取基金份额，赎回也是换回一篮子成份券而非现金。为方便未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就诞生了“ETF联接基金”，这种基金将90%以上的资产投资于目标ETF，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并在场外申购或赎回。

(4) 上市开放式基金(Listed Open-ended Funds,简称“LOF”)是一种既可以在场外市场进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又可以在交易所（场内市场）进行基金份额交易、申购或赎回的开放式基金。

(5) QDII基金。QDII是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的首字母缩写。它是指在一国境内设立，经该国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境外证券市场的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投资的基金。它为国内投资者参与国际市场投资提供了便利。

(6) 分级基金。是指通过事先约定基金的风险收益分配，将基础份额分为预期风险收益不同的子份额，并可将其部分或全部份额上市交易的结构化证券投资基金。

4、香港互认基金的类型

根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目前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类型为常规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及指数型（含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四) 基金评级

基金评级是依据一定标准对基金产品进行分析从而做出优劣评价。投资人在投资基金时，可以适当参考基金评级结果，但切不可把基金评级作为选择基金的唯一依据。此外，基金评级是对基金管理人过往的业绩表现做出评价，并不代表基金未来长期业绩的表现。

我行将根据销售适用性原则，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审慎调查，并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价。

(五) 基金费用

基金费用一般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在基金销售过程中发生的由基金投资人自己承担的费用，主要包括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和基金转换费。这些费用一般直接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或转换时收取。其中申购费可在投资人购买基金时收取，即前端申购费；也可在投资人卖出基金时收取，即后端申购费，其费率一般按持有期限递减。另一类是在基金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信息披露费等，这些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一定的销售服务费，专门用于基金的销售和对基金持有人的服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 47 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二)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三) 依法转让或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四)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五)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六)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七)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

此外，香港互认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指定特定机构（通常为其内地代理人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登公司”），在香港互认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立基金账户，同时，前述特定机构将根据相关规定，作为内地基金投资人所持香港互认基金份额的名义持有人在基金管理人处持有香港互认基金份额；内地的基金投资人通过名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明细登记于内地基金投资人在中登公司开立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名下。在该等名义代持人安排下，尽管投资于香港互认基金内地投资人系份额实益持有人，在法律上该等份额则由名义持有人所拥有。在此安排下，内地的基金投资人与基金管理人并无任何直接的合同关系，因此内地的基金投资人只可向名义持有人追究法律责任而不可直接向基金管理人追究。此外，在此安排下，内地的基金投资人行使其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的方式也将受到限制，具体请参阅各香港互认基金的发行文件。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三、基金投资风险提示

本人确认已知悉以下基金投资相关风险

(一)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理财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基金产品属于非保本投资产品，不保证最低收益，过往业绩也不代表其未来业绩表现。在市场发生波动时，投资人有可能会损失全部本金。

(二)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对于香港互认基金，投资者应特别关注其境外投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政府管制风险、政治风险、法律风险、汇率风险以及基金的税务风险；以及作为香港互认基金的持有风险，包括暂停内地销售的风险、取消基金互认及终止内地销售的风险、销售安排差异的风险、人民币货币风险、货币对冲风险、适用境外法的相关风险、内地代理人与内地销售机构的操作风险及技术风险。具体可参见香港互认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三) 基金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旗下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五) 我行将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并根据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介绍相应的基金品种，但我行所做的介绍仅供投资人参考，投资人应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基金产品并自行承担投资基金的风险。

(六) 我行代理销售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非我行发行的储蓄或其他产品。我行仅为产品的销售机构或仅为受相关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销售人。不保证投资本金安全，不承诺投资收益，也不对投资损失承担责任，与产品所涉事项的全部责任由有关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承担。

四、基金投资人声明（单选，仅适用于首次填报或相关信息发生变化需要更新的情况）

(一) 您的主要资金来源

工资、劳务报酬 生产经营所得 利息、股息、转让等金融性资产收入 出租、出售房地产等非金融性资产收入 无固定收入

(二) 您目前的个人及家庭财务状况

有一定债务 收入和支出相抵 有一定积蓄 有较为丰厚的积蓄并有一定的投资 比较富裕且有相当的投资

(三) 您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存在 不存在

(四) 投资的实际受益人

本人 配偶 父母 子女 其他

(五) 投资的实际控制自然人

本人 配偶 父母 子女 其他

五、服务内容和收费方式

我行向基金投资人提供以下服务：

(一) 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

(二) 基金销售业务，包括基金（资金）账户开户、基金申（认）购、基金赎回、基金转换、定额定投、修改基金分红方式等。我行根据每只基金的发行

公告及基金管理公司发布的其它相关公告收取相应的申（认）购费、赎回费和转换费等。

(三) 基金净值、分红提示、交易确认等通知服务。

(四) 基金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

我行还可酌情提供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基金相关服务。

六、基金交易业务流程

(一) 客户向理财经理出示身份证件并提出交易业务申请。

(二) 理财经理在开展销售前，须在 CCTV 下指引客户查阅分支行会议室中的销售人员资质公示，确认其具备该产品销售所需外部证书

(三) 客户确认理财经理销售资格后，银行由专员验证客户身份证件。

(四) 理财经理通过系统查询客户是否已签署适用版本的《大华银行综合理财服务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若客户尚未签署，需要在客户理解确认主协议的各项内容后签署主协议；理财经理通过系统查询客户是否拥有有效的客户风险评估记录，若客户尚未进行风险评估或评估已过期，理财经理需要协助客户重新完成并签署客户风险评估确认书。

(五) 理财经理确认主协议及客户风险评估记录均为有效后，通过系统生成产品适合度评估确认表，客户确认相关内容后签署。

(六) 客户首次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及提出每笔申购交易申请时，理财经理须提供《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如客户对相关内容有疑问须进行解答（包括客户的权利义务、基金投资风险的提示等内容）。客户应独立完成“基金投资人声明”及“基金投资风险提示”勾选部分并签字确认。签章版《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一式两份，1份由我行存档，1份交由客户留存。

(七) 理财经理按照客户需求将交易指令准确录入系统。

(八) 系统自动检验录入内容是否符合基金产品交易的相关规定。

(九) 理财经理打印交易申请，客户签字确认。

(十) 客户进行密码验证，复核人员确认密码验证成功。

(十一) 复核人员验证客户签字并在系统中完成审批，完成后盖章确认。

(十二) 交易表单一式两份，其中一份返还客户，一份由我行存档。

(十三) 我行在与基金管理人确认后，以交易确认书的书面形式通知客户交易申请结果（包括但不限于认购、申购、赎回的基金名称以及基金份额的确认日期、确认份额和金额）。如我行以其他形式与客户确认/通知，我行将另行与客户约定。

客户可致电理财经理/客服中心。

(十四) 客户可以通过登录我行“大华尊享财富”APP、拨打我行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或联系您的理财经理查询所持基金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名称、管理人名称、基金代码、风险等级、持有份额、单位净值、收益情况等。

(十五) 我行将通过月结单书面形式定期向客户提供基金保有情况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基金名称、基金代码、持有份额等。

(十六) 客户可以通过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网站 www.uobchina.com.cn 进入相关资讯网站页面或基金产品发行人或销售人的网站获取相关基金产品信息、表现情况及可能对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告。客户还可以亲临本行任一已开展个人理财业务的营业网点，通过网点内的个人产品查询平台获取相关基金产品信息及表现情况。如需帮助，可联系其专属理财经理。

七、投诉处理和联系方式

(一) 基金投资人可以通过拨打我行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或以书信、电子邮件、亲临分行等方式，对我行提供的服务提出建议或投诉。对于工作日受理的投诉，原则上当日回复，不能当日回复的，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对于非工作日受理的投诉或工作日 17 点以后受理的投诉，原则上在顺延的第一个工作日回复，不能及时回复的，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

(二) 基金投资人也可通过电话、书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投诉。联系方式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网址：www.csrc.gov.cn，联系电话：021-50121047，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 555 号，邮编：200135。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址：www.amac.org.cn、www.sipf.com.cn（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网），电子邮箱：tousu@amac.org.cn，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2 号交通银行大厦 B 座 9 层，邮编：100033，电话：010-58352888（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呼叫中心）。

(三) 对于香港互认基金，如基金投资人就其持有的基金有任何查询或投诉，也可通过信函及电子邮件等形式联络基金管理人或其内地代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和渠道可参考所持有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四)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的，基金投资人可向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总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信托契约》、《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我行和基金管理人承诺投资人利益优先，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为投资人提供服务，但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投资人可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查询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核实我行基金销售资格。

*请客户亲自抄录以下语句：“本人确认购买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已了解上述所有内容并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销售人员姓名：_____

客户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uobchina.com.cn>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166-6388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6号、128号

邮编：200120

电子邮件：CustomerExperience.UOBC@UOBgroup.com